



田径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田径竞赛规则

• 19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1/32 80千字 $5\frac{2}{3}$ 印张

1954年7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2版

1981年12月第29次印刷

印数:1,813,901—1,913,900册

*

统一书号: 7015·1991 定价: 0.47 元

出版说明

有4本

这本《田径竞赛规则》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田径运动各项的比赛规则，是根据1981年的国际田径竞赛规则，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1978年《田径竞赛规则》版本的基础上，重新修改编写的。这次编写，除补充、修改了某些条文之外，还按国际田径竞赛规则的章节和条款，进行了调整。原规则中的成绩计量、跳跃和投掷项目的总则，以及场地、设备和器材的规格等，均分别编入各该项比赛的规则之中。第二部分田径全能运动的评分标准，除包括了《田径全能运动评分表（1979）》一书的全部内容之外，还增补了女子掷标枪的评分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1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2
第二章 比赛通则	12
第三条 报名.....	12
第四条 比赛.....	12
第五条 赛次(或轮次)、分组和及格赛.....	16
第六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	17
第七条 检查场地、器材.....	17
第八条 判定名次和成绩相等.....	18
第九条 意见.....	21
第十条 全国纪录.....	21
第十一条 风速测定.....	24
第十二条 器材规定.....	25
第三章 径赛	25
第十三条 跑道和分道.....	25
第十四条 起点和终点.....	30
第十五条 跨栏赛跑.....	33
第十六条 障碍赛跑.....	35
第十七条 马拉松赛跑.....	33
第十八条 接力赛跑.....	33

第十九条 团体赛跑.....	40
第二十条 越野赛跑.....	41
第四章 跳跃项目	43
第二十一条 跳高.....	43
第二十二条 撑竿跳高.....	46
第二十三条 跳远.....	50
第二十四条 三级跳远.....	54
第五章 投掷项目	55
第二十五条 推铅球.....	55
第二十六条 掷铁饼.....	59
第二十七条 铁饼护笼.....	63
第二十八条 掷链球.....	64
第二十九条 链球护笼.....	69
第三十条 掷标枪.....	71
第六章 竞走	76
第三十一条 竞走.....	76
第七章 全能运动	77
第三十二条 五项、七项、十项和三项全能运动.....	77
附录一：投手榴弹规则	80
承认全国纪录的项目.....	83
附录二：田径全能运动评分表	84
一、男子五项、十项全能运动评分表.....(后1)	
(一)一百米跑、四百米跑、一千五百米跑、一百一十米跨栏、跳高、跳远、撑竿跳高、推铅球、掷铁饼、掷标枪.....(后1)	
(二)一百米跑、二百米跑、四百米跑、一百一十米跨栏(电子计时).....(后36)	

二、女子多项全能运动评分表.....	(后54)
(一) 一百米跨栏.....	(后54)
(二) 一百米跨栏(电子计时)	(后55)
(三) 推铅球.....	(后61)
(四) 跳高.....	(后67)
(五) 跳远.....	(后68)
(六) 八百米跑.....	(后71)
(七) 二百米跑.....	(后77)
(八) 二百米跑(电子计时)	(后78)
(九) 一百米跑.....	(后85)
(十) 一百米跑(电子计时)	(后86)
(十一) 掷标枪.....	(后90)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及其职责

组织竞赛时，应根据运动会规模的大小和实际需要，安排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须做到：

- 1.认真学习规则和裁判法，加强岗位责任制。
- 2.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 3.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均应佩戴臂章或标志，以资识别。
- 4.除执行裁判任务外，均不得在场内停留。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一、仲裁委员会 3 人或 5 人。

二、裁判员：

(一)总裁判 1 人。

(二)径赛裁判长 2 人。

(三)外场径赛裁判长 1 人。

(四)检录长 1 人，检录员 4 人以上。

(五)检查长 1 人，检查员 6 人以上。

(六)发令员 1 人，助理发令员 2 人。

(七)终点裁判长 1 人，终点裁判员 6 人以上，终点记录员 1 人。

(八)终点摄影裁判长 1 人。

(九)终点摄影助理裁判员 2 人。

(十)计时长 1 人，计时员 12 人以上。

(十一)记圈员若干人。

(十二)田赛裁判长 2 人。

(十三)田赛裁判员 8 人以上。

(十四)激光测距裁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注：田赛裁判员可根据需要分成若干小组，由田赛裁判长指定小组长。

(十五)全能运动裁判员 2 人以上。

(十六)竞走裁判长 1 人，竞走裁判员若干人。

(十七)风速测量员 2 人以上。

(十八)编排和记录公告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十九)场地器材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三、工作人员：

(一)医生 1 人或 1 人以上。

(二)宣告员 2 人。

(三)终点司线员 2 人。

(四)服务员若干人。

注：必要时可设副总裁判 1 人，其职责是协助总裁判的工作。总裁判因故缺席时，代理其职务。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全国、省、市、自治区一级的运动会，应成立仲裁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3 人或 5 人。其职责是受理比赛中发生的对执行规则有争议的问题，并作出最后决定。

在比赛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有关执行裁判了解情况。

二、总裁判：

(一)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调整

裁判员的工作。

(二)掌握大会的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三)遇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决定。

(四)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五)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包括全能运动的单项),审核成绩并签字。

(六)宣布大会比赛结果,

(七)比赛结束后,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

三、径赛裁判长:

(一)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查长、检录长、发令员以及全体径赛裁判员进行工作,并分配、决定有关径赛裁判员的工作。

(二)掌握径赛情况(包括场内外的径赛),比赛前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

(三)根据规则,解决径赛中发生的问题。有权警告或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及其他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解决。

(四)对在比赛中受到别人影响而遭到损失的运动员,可使其参加另一组的比赛或下一赛次的比赛,或令该组重赛。

(五)在长跑和竞走比赛时,可选派记圈员进行记圈工作。

(六)审核各项径赛成绩并签字,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四、检录长及检录员:

(一)检录长领导检录员在每项径赛开始以前，召集运动员按照分组表点名，凡点名不到者均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组织运动员抽签决定道次，抽定后，不得更改。

(三)严格检查运动员号码、服装、钉鞋等，如有不符合要求者，不允许其入场比赛。

(四)带领运动员到起点，并向助理发令员说明运动员缺席情况。如遇组别或运动员有变动时，应将变动情况报告径赛裁判长。

(五)接力项目比赛，应将检录单分别交给各接力区的检查员。

五、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检查长领导检查员在比赛前复查径赛场地、设备及器材，比赛中检查径赛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检查长按规则规定，根据检查员报告运动员犯规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报告径赛裁判长。

(三)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位置及任务负责检查工作，特别是跨栏项目要在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注意接力区内及分道跑时有无犯规情况等。

(四)如发现运动员犯规或其他人员违例时，应立即标出犯规地点或向检查长举旗示意，并如实报告犯规或违例情况。

六、发令员、助理发令员：

(一)负责解决运动员起跑时的有关问题。

警告与取消比赛资格，均由发令员执行。

(二)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起跑时是否犯规。若起跑不公平，须立即鸣枪或鸣哨召回运动员重新起跑。

(三)在梯形起点发令时，每条分道的起跑线附近应安装扩音器。若只有一个扩音器，扩音器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

距离大致相等。如没有扩音设备，发令员站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

(四)助理发令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参加的项目、组别、道次和号码。

(五)助理发令员组织运动员按排定的道次(或顺序)站在起跑线后3米的集合线上，如为梯形起跑，应使运动员在各自的分道起跑线后取同等距离站好。然后向发令员表示准备就绪。如须重新起跑，应将运动员重新排列在集合线上，等候发令。

(六)接力赛跑时，助理发令员应负责准备接力棒。 4×400 米接力比赛，应组织和检查各棒运动员的起跑位置和顺序。

(七)发令员发出“预备”或“各就位”口令后，助理发令员如发现运动员的手或脚触及起点线或起点线前地面等情况，也可用信号通知运动员。

七、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

(一)终点裁判长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径赛运动员的名次。

(二)终点裁判长将每项、每组比赛名次表填妥并签字后，交径赛裁判长。

(三)遇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终点裁判长可作决定，如有重大问题，可报告径赛裁判长解决。

(四)终点裁判员应认真地观察和判定自己所认看的名次。

注：如有可能，终点裁判台应设在终点线的延长线上，离终点线的近端至少5米。终点处也可设置摄影机。

终点摄影裁判长的职责，参见第二条第八款第(三)项2

的(2)。

八、计时长及计时员：

(一)计时长领导计时员判定比赛运动员的成绩。

(二)正式比赛时，第一名必须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在可能条件下，其他名次也应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全能项目中，每名运动员应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

(三)正式计时的方法，分人工计时和全自动电子计时两种：

1.人工计时：

(1)计时员可使用机械秒表或人工操作的以数字显示的电子秒表进行人工计时。

(2)每个项目第一名的成绩，均应有三名正式计时员（其中一名为计时长）和一至二名候补计时员计取。候补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予记录。当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正式计时员的秒表不能准确地计取成绩时，候补计时员才能替补（替补的顺序应事先规定）。

在可能情况下，应计取所有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分段成绩，800米至3000米应计每圈成绩，3000米以上的应计每1000米的成绩。分段成绩可由候补计时员计取，也可由计第一名的计时员计取，但他们的秒表须能计取一个以上的成绩。

(3)每个计时员应独立工作，不得相互对表。计时员应将各自计取的成绩填入表格内交计时长。

计时长可核对秒表显示的成绩。成绩登记表或卡片须经计时长签字后交径赛裁判长。

(4)必要时，计时长可根据规则规定判定每个运动员的正式成绩。

(5) 三只正式秒表中, 两只秒表所计成绩相同时, 应以两只秒表所示的成绩为准; 如三只秒表所计成绩各不相同, 则应以中间成绩为准; 如只有两只秒表, 所计成绩不相同, 则应以较差的成绩为正式成绩。

如果指针停在两个数字之间, 则按较差的成绩计算。用 $1/100$ 秒的秒表或人工操作的数字电子秒表, 其小数点后面的第二位尾数不是零时, 则应进位较差的 $1/10$ 秒, 如 $10''11$ 应进位成 $10''2$ 。

(6) 凡在跑道上举行的各项径赛的人工计取的成绩, 都要换算为较差的 $1/10$ 秒。如 100 米 $10''11$, 应换算为 $10''2$ 。又如 20 公里竞走 $1:32'06''45$ 应换算为 $1:32'06''5$ 。部分或全部在场外举行的径赛的人工计取的成绩, 应换算为较差的整秒。如马拉松 $2:09'44''3$ 应换算为 $2:09'45''$ 。

(7) 计时应从发令枪或批准的起跑装置的烟或闪光开始, 直到运动员的躯干 (不包括头、颈、臂、腿、手和脚) 的任何部分到达终点线内沿的垂直平面的瞬间为止。

(8) 计时员应在跑道外与终点线排成一直线。如有可能, 计时员的位置应距跑道至少 5 米, 为了使他们都能观察到终点情况, 应设置计时台。

2. 全自动电子计时:

(1) 全自动电子计时, 须是自动开、自动记录和到达终点时的装置。

全自动电子计时器须经国家体委批准方能使用。该计时器必须与发令枪或其他类似装置连接, 在闪光的瞬间自动开始计时。

在终点延长线上, 须安装一架带有垂直放线口的照像机, 并能连续不断地进行照像记录。照片上必须同步地标记

出1/100秒时间刻度。时间应辨读到较差的1/100秒。

(2) 终点摄影裁判长, 应对全自动计时装置的性能负责。他与两名助理裁判共同判定运动员的名次和成绩。

(3) 如有可能, 至少有两架终点摄影机, 分别从两边同时拍摄。

(4) 全自动电子计时器所计取的成绩, 应作为正式成绩。如计时长发现该计时器所计成绩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时, 则应以人工计时的成绩为正式成绩。

(5) 所有在跑道上举行的10000米和10000米以下的比赛项目, 须能从终点摄影图片中辨读1/100秒, 并记录到1/100秒的成绩; 在跑道上举行10000米以上的项目, 应能辨读1/100秒的成绩, 然后换算成较差的1/10秒的成绩。如20000米59'26"32应记为59'26"4。

部分或全部在场外举行的项目, 应能辨读1/100秒的成绩, 然后换算成较差的整秒。如马拉松2:09'44"32应记为2:09'45"。

(四) 只能自动开或停, 而不能两者都自动的计时器, 既不能作为人工计时, 也不能作为全自动计时。因此, 不能用来计取正式成绩。

九、记圈员:

(一) 记圈员在终点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在1500米以上的赛跑和竞走项目中, 按计时员提供的成绩, 记下每个运动员的每圈成绩。

(二) 每名记圈员应按规定人数负责记下运动员的圈数, 1500米以上的项目不得超过四名, 竞走项目不得超过六名。

(三) 应有一名记圈员通知每名运动员尚余圈数。最后

一、应用铃声或其他信号通知运动员。

十、田赛裁判长：

（一）领导全体田赛裁判员和全能裁判员进行工作，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比赛中掌握有关田赛情况。

（二）根据规则规定解决田赛中有关问题。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比赛资格和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解决。

（三）运动员在试跳或试掷中，如受别人影响而遭到损失时，可使其重新试跳或试掷。

（四）审核田赛成绩并签字，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十一、跳跃项目的裁判员：

（一）在田赛裁判长的领导下，做好跳跃项目的裁判工作。比赛前应严格检查场地、设备和器材等。

（二）每项跳跃比赛开始前，应有一名裁判员在检录处召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并按照秩序册点名，严格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钉鞋和自备撑竿，然后带领运动员到比赛场地。如有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带入场内。

（三）向运动员宣布试跳的顺序，起跳高度和每次提升高度的计划，以及注意事项。

（四）裁判员应检查各项成绩的丈量，复核最后成绩。破纪录时，必须认真核实地、器材、成绩等，签字后，报告田赛裁判长，并请总裁判到现场审核。

（五）裁判员应判定运动员试跳是否有效，并丈量和记录每次试跳的有效成绩。高度项目每次升高时均应丈量精确，并向运动员宣布。丈量远度成绩时，须有一名裁判员在起跳点检查丈量，以资校对。记录成绩时至少应有两名裁判员负责，在每轮结束时，应核对记录。

(六) 裁判员应掌握运动员的试跳顺序和维持起跳区的秩序。

十二、投掷项目的裁判员：

(一) 在田赛裁判长的领导下，做好投掷项目的裁判工作。比赛前应严格检查场地、设备、器材及投掷器械等。

(二) 每项投掷比赛前，应有一至二名裁判员在检录处召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并按照秩序册点名，严格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钉鞋，并检查运动员的手及手指是否贴有胶布，然后带领运动员到比赛场地。如有不符要求者，不得带入场内。

(三) 向运动员宣布试掷顺序及注意事项。

(四) 裁判员检查各项成绩的丈量，复核最后成绩。破纪录时，必须认真核实场地、器材、成绩等，签字后，报告田赛裁判长，并请总裁判到现场审核。

(五) 裁判员负责检查运动员是否犯规，并丈量和记录试掷的有效成绩。丈量成绩时，须有一名裁判员在起掷区进行检查、校对。

(六) 裁判员应掌握运动员的试掷顺序和维持起掷区的秩序，并把掷出的器械及时送回起掷区。

十三、全能运动裁判员：

(一) 全能裁判员在田赛裁判长领导下进行裁判工作。

(二) 负责全能运动各项比赛的检录工作和带领运动员到比赛场地。

(三) 掌握运动员的休息时间，并与有关裁判员取得联系。

(四) 将每个单项比赛的成绩（经有关裁判长签字）、所得分数和累积分，及时向运动员宣告。

十四、竞走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竞走裁判长及裁判员负责检查和判定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 竞走裁判长有权对犯规运动员进行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五、风速测量员：

(一) 根据规则规定测量风向、风速。

(二) 将测量的结果及时报告有关裁判长。

十六、编排和记录公告组长及组员：

(一) 根据报名单编定运动员姓名号码对照表，编排各项竞赛（包括及格赛）分组号码表和竞赛秩序。

(二) 准备各项竞赛成绩登记表或卡片。

(三) 绘制比赛场地平面图，整理有关的记录。

(四) 及时将各项径赛和田赛成绩（包括预、次、复、决赛和及格赛），分别详细记录、公布。

(五) 将破纪录的成绩和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单位随时整理、报告，并填发成绩证明单。

(六) 将所有决赛成绩列一总表，以便核计得分与发奖。

(七) 将全部竞赛成绩编印成册。

十七、场地器材组长及组员：

(一) 根据规则规定测量场地和画线（包括径赛的起点、终点、接力区和栏间距离，田赛的助跑道、投掷圈及投掷区等），并准备、检查、布置各种器材（包括运动员自备器材）。

(二) 向副总裁判报告准备、检查场地、设备和器材的情况。

(三) 整理场地，清扫、辗压跑道等。